####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

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17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打取好及上印度原来至例1990年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禁证上1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二)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和间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察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 宋陵市2021年度为两公配以第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察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统以资本公积金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统约设案》,并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639,421股,占总股本的 50.5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344,329股,占总股本的49.4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96.294,152股,占总股本的49.38%,高管锁定股为50.177股,占总股本的60.38%。二、申请解除股分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名,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1、公司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名,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持有股份91,134,905股;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薛长青、徐广利、郭洁、丁芙芸、林显钗、李燕苹、阮素琴、傅双昌、张乃贤共9户股东持有、合计39,85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依账户内余5,119,302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放置行公司信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年出处的社会证金库面,具体建设加工。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的交行的。 (3)发行人;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

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

公司未将連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式空放及水、水中区部八十四乘沿入了对金规。中环场以为高户市场对金规市场外,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 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 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领定期内不成功背直接或自然特 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特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 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仅、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间、根据当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加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 转增股本, 增

5)藏持股份的期限 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票减持的信 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票减持的信 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 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 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3%以上期间。城村间3个交易日将发布城持能示任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领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本公司将一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治将遵守下列的束措施; ①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

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追歉。
③如本公司违接户证券诺密波法律雇制性规定或排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选规减持为役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压满行。进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压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进规减持两件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集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据6个目以不强减法。按此投资表在证券公县加度与组生的

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 際に出具率指数的股东需按照率估情允履行股份领定义务外、发行人共便股东需根据公司压》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案则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

4.6%上级东绍介,华代中国神经成立的改善的成本个并任公司改编件权量支动过往中,美也自实 适加的东省。社定承诺和其他不诺。 (二)履行东诺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份的情形。相关承诺人不存在因触发前途条件而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

超球的词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与期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17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0,103,773	91,134,905	91,134,905
2	薛长青	676	879	879
3	徐广利	1,859	2,417	2,417
4	郭洁	7,436	9,667	9,667
5	丁芙芸	3,718	4,833	4,833
6	林显钗	1,859	2,417	2,417
7	李燕苹	10,140	13,182	13,182
8	阮素琴	2,603	3,384	3,384
9	傅风昌	2,231	2,900	2,900
10	张乃贤	135	176	176
	合计	70,134,430	91,174,760	91,174,76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上述放示成份解除限售及工币机通信,公司特量促信失成 中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		
BK DJ EEJA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344,329	49.41%	-91,174,760	5,169,569	2.6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0,177	0.03%	-	50,177	0.03%
首发前限售股	96,294,152	49.38%	-91,174,760	5,119,392	2.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39,421	50.59%	91,174,760	189,814,181	97.35%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	194,983,750	1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及本人承诺,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 十五, 室职后一年内不转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

. 五、保荐人核杳意见

保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保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定。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图辖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让应履行的承诺事 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等。在5月年代於曾成份上1766處可含(作为成分文分別成家)上176歲的(242十時日) / 代表初此分文分 形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等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余上,保养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E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 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9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临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向违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于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 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 定书》,五中晚正式敷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讯网(www.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

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7日、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 编号: 2023-094号, 2023-108号, 2023-132号, 2023-140号, 2023-147号, 2023-160号, 2023-180号  $2024-012 \, \\ \ominus_{3} 2024-021 \, \\ \ominus_{3} 2024-036 \, \\ \ominus_{3} 2024-056 \, \\ \ominus_{3} 2024-070 \, \\ \ominus_{3} 2024-081 \, \\ \ominus_{3} 2024-098 \, \\ \ominus_{3} 2024-081 \,$ 

12号、2024-121号)。 (二)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结合司法重整的惯例和对 1. 依然下半子人长头科国近里级广任沙及相关长年在规约规定、雷珠人音音司法里验护顶例科对重整工作的整体安排、管理人于2024年6月底启动公开招募和遗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并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截至2024年8月16日、管理人共收到包括12家窗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合计17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其中已缴纳保证金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共9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8月12日、18日日公6自地等级长开始检约进入公共

截至目前,虽已有意向投资人递交重整投资方案,但大部分意向投资人表示,由于公司所属项目 

司及管理、將特與与相关投资人為適。曾促其加快工作流程。尽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在投资方案 提交后。公司及管理人将加快推进投资人邀选进程。结合投资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遴选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有序推动重整相关工作,持续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确认,并

积极开展与债权人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 完成后,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日湘咨讯图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破(17号之一)]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破(18号之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2. 如公司顺利交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易经营 期势,恢复持续温和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 规则》第9.41条命助规定。公司股票将面除处上市的风险。公司持续关注,还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ム ЧЛИК に必収略殊体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 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年产 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现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 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投资主要产品系属吡酰草胺, 苯丙草酮, 噁嗪草酮等新型, 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该项目 的建成不仅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更是公司坚持创新、持续投入的成果。它能够推动公司新产品 产业化进程,优化产品结构,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

鉴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300299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里不可爾。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口(即2024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2	缪品章	52,842,879	7.64%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09,326	1.97%	
5	缪知邑	8,677,379	1.26%	
6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4,764,599	0.69%	

7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55,830	0.64%	
9	陈苹	3,196,192	0.46%	
10	BARCLAYS BANK PLC	3,162,27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1%
2	缪品章	52,842,879	7.66%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09,326	1.97%
5	缪知邑	8,677,379	1.26%
6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4,764,599	0.69%
7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55,830	0.65%
9	陈苹	3,196,192	0.46%
10	BARCLAYS BANK PLC	3,162,27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4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5日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副总经理许雪菁女士,总会 十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本次说明会预征集问题及答复

问题1:证监会的市值管理回购增持你听到了没有?啥时候行动? 答:公司已关注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监管指引的征求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积极研

究探索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提升市值管理的发展路径。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夯 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价值充分体现。 如出台相关具体措施,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 啥时候调整供排水价格? 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及符合调价

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供水价格的调整需履行 成本监审、听证等一系列程序,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有关工作,如有相关工作进展将按信息披露 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问题3:财政欠你的23亿应收款去要了没有?特别是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收回来了没有?回

收应收款采取了啥措施? 答:公司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按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提请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

并积极沟通拨付事宜。 问题4.污水处理费全额上交财政、财政再按月结算。可是、财政老是不履行:截至2024年中期 已累计扣下23亿元。这种运行模式严重影响了公司业绩和市值。能不能改变这种模式;污水处理

答:根据国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 额上缴地方国库,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简单介绍一下今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司启稳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25,189.58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4.42%;完成污水处理 量30,162.85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实现营业收入120,143.94万元,同比增长9.55%;实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顶压逆势前行,全力以赴抓经营促增长,多措并举抓管理提效益,实现开

初增长2.53%;净资产472,129.99万元,较期初增长0.96%。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业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二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外币借款汇兑净收益 问题2: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比同行上市公司的低很多,是什么原因? 签,公司所投资的供水顶目 具有建设投资大 投资间收期限较长等行业转占 日左左成木增加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2.28万元,同比增长90.60%;总资产为2,165,847.53万元,较期

与价格调整不能完全同步的情况。近年来,公司对供水设施进行了新建、改建、扩建,随着大批供水 设施的持续投资建设、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因素,折旧与摊销成本、财务费用、维修维护成本。 电力成本等运营成本费用逐年大幅增加。但供水价格的调整需履行成本监审,听证等一系列程序, 在供水价格不能得到及时调整的情况下,供水业务毛利率会阶段性的受到一定影响。 问题3:公司主要客户有哪些?未来有什么市场拓展计划?或者说如何来保持公司的业绩增长

答:公司主营业务是供水和污水处理。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分别是南宁市供水用 6:公司土昌业务定场内机分水定理。段小业务和分水发理业务主要各产力加定制了印度小用户及污水处理业务所在地政府。公司一直聚焦主业,近年来,公司结合南宁市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及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总体要求,根据"工业强市"。 项目为王"、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等一系列战略举措的实施,大力推进主业项目建设,满足城市建设 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务需求,筑牢主业发展根基。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石埠水厂、五象水厂、南宁 和生产的社会及成的分析部系,以上土业及域收益。 不来,公司对他经历还在中华的、几条小、两了 能容经济于党区南部水厂,东部新城岭州水厂一期工程等重点块水项目建设。 建次、推动公司等 范围继续向南宁市周边乡镇辐射,增强企业发展的韧劲和实力。 对未纳人公司业务范围的南宁市周 行。 這以反域,通过延伸改造現有快水设施,接收服务区域和用户的方式拓展市场范围,并继续等的关于 西区域内的水务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整合其他水务资源,适时对外拓展业务范围。同 时,公司将以成功中标模州市六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业务范围 为起点,充分利用当前特许经营新机制的政策,积极参与省内外水务业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此外, 以招商引资为导向,加强对水务产业相关企业的合资合作,着力加快产业链延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

问题4:今年中标的六景工业区净化厂特许社会资本方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多少利润? :根据公司中标六景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公告,项目收益率为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6.45%,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行题:资本公职金上有20年上次的2000年的大日。 问题:资本公职金店有2000年的联合社2000年的大日本的工作。 答:资本公职金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如公司有相关分红计划,会按信息披露 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感谢关注!

问题6:您好,请问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对贵公司有何影响?对此有什么计划?另外,三季度的 答: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抓住发展机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积极参与国家新

型城镇化战略中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为公司水务主业的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季度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即将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 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 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 599人公司近欧欧、不同农民二类集团有农公司、农厂间的一类集团为6日农公司农居12日 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253%,累计增持形 b额为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5%: 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峡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愈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领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 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8,064,485,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000,000,000 投,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99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 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影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 一般至本教育意见出导之日、三峡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 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 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 本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贈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大招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海运")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 MSURA へのが: 八日の後日中にないける 下回が 八日の妻 ノッカロを申却及 アはなの 日本ない 下筒称 "公司" 政"海海 建泉 門 的全 登 子公司 不属于公司 美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招海运担保合计不

超过858.84万美元。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招海运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招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招海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一、但环间记就经过。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与來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 新海通至9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858.84万美元,租赁期限为6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 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10月16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次 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一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图》(以下简称"《保证

函》")。本次担保无反扣保。

(一) 中央公司体况及证据。 (一) 担保事可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 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 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按露的(福建海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 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 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 对的 (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 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 莲花挖股 公告编号: 2024-08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 暨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挖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100m公司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胂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分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7月22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7万份股票期权及174.07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 格为3.48元/份,授予价格为1.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已实际收到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28

单位:股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扣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版主公司级峰山,被国际人中不信放风门人。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津海十一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主要如下:

1. 保证人,海涌发展 2、债权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即天津津海十一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函》项下 定义为"船东"

2.7 船东 3、保证金额: 不超过858.84万美元 4、保证方式: 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 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周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

付船組租分下款页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

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約约定、保证人同意的船东支付股船东向车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的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 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扣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 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 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为共日市五章自(20)70%28人次米比28°F XXXXIII,24 KT/V2826 KT-71726 大、累计对为担保数量及通期担保的数量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48.11万

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10月15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44,80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8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024年10月17日

818.00元。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174.0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申请办理管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记法首单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入场记录的公司申请办理管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记法首单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输几次 批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174.0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 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涌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涌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 1,785,951,1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0,000 1,740,700 9,040,700 1,793,251,141 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22 名激励对象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1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2日召开 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 1981年第一届董事士第一公安人公公子校成功人会。特认成立 1 《大)5987年101上 安全 1 1987年2 1 作转乘著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9日,2024年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续聘 2024年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

会)发来的《关于变更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浙江中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原指派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袁坚刚因工作调整无法继

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重新指派沈冰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卢建革、签字注册会 计师蔡顺荣、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2003年 2024年 2022年 中会执业,近三年审计、复核过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审计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证券代码:601990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利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确定券			
1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南京证券CP004	期限	92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76	发行日	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9%	

股票简称:ST西发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2024)藏01民初10号诉讼案件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案号(2024)藏01民初10号。2024年3月12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发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8.1) (20.2013) 建分配 (14.40-14) (14.2013) (14 9500万元;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9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9500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至2024年2月21日,9500万元的占用新鲜甘为24,644,041.08元;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 119,644,041.08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2024)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Carlsberg Inte

alA / S(嘉士伯) 医马克姆氏 2024年 2024

年5月6日、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2024-029,2024-031,2024-037,2024-041,2024-069,2024-097)

有限公司、罗希·杨秉峰、索朗次仁、马高翔,原审第三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利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上诉案,嘉士伯公司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5日作出的(2024)藏01 民初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本院。经审查,本院

四、备查文件 西藏高院《应诉通知书》(2024)藏民终27号。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1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v.com.cn):

特此公告。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月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2024)藏民终27 号(应诉通知+)及(举证通知+)等相关进律文件-现特相关进展公告如下:本院受理的上诉人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 / 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D藏发展股份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